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就公司该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孙洪学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孙洪学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洪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寇兴刚先生、郑保永先生、孙艳平女士、李海清先生、郭百磊先生、李东昌先生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寇兴刚

先生、郑保永先生、孙艳平女士、李海清先生、郭百磊先生、李东昌先生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寇兴刚先生、郑保永先生、孙艳平女士、李海清先生、郭百磊先生、李东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三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李永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李永峰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财务负责人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永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四、关于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经资格审查，李中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结合其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，李中文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李中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山东路斯宠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飞、熊德斌、黄栋

2023年7月6日